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东融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广西东融怡亚通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贺州市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融资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公司按持股比例49%为广西东融怡亚通提供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800万元的担保，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51%的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200万元，含广西东融怡亚通小股东广西融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的担保义务），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曾担任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现仍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事项属于关联担保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担保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此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担

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为生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103MA5P2H8P10

法定代表人：肖文锐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9年9月12日

注册地址：贺州市平桂区潇贺大道西北侧（广西东融石材碳酸钙交易中心 2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企业管理咨询；初级农产品收购；机械设备租赁；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用农产品批发；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照相器材及望远镜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玩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皮革制品销售；钟表销售；乐器批发；乐器零配件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五金产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器材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合成材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基础电信业务;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9%
广西贺州市矿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
广西融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西东融怡亚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56,655.13	9,671.74
负债总额	53,400.63	6,524.49
净资产	3,254.49	3,174.25
营业收入	174,009.40	186,977.77
净利润	36.91	-108.45
资产负债率	94.26%	67.46%

经核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在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曾担任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现仍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该公司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促进其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额

2022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广西东融怡

亚通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35,764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广西东融怡亚通融资需要,有利于其业务发展,公司为广西东融怡亚通的融资事项承担同比例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义务,担保公平、对等,广西东融怡亚通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少。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为关联公司广西东融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基于关联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关联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485,086.00 万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16,967.07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290,912.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57,536.08 万元的 267.15%,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18,732.11 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6,312.20 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7,742.66 万元,以上

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857,536.08 万元的 18.39%。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文《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深证上〔2022〕13 号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